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
区五号矿井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拟报批稿公示情况	12
4.1 公示内容	12
4.2 公示方式	12
4.3 公众意见情况	14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3 宣传科普情况	1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7 其他.....	16
8 附件.....	16

1 概述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以下简称“大南湖五号井”）位于新疆哈密市南吐哈煤田大南湖矿区西区东部，大南湖乡境内，距哈密市 80km，隶属哈密市伊州区管辖。井田面积 101.345km²，批准开采煤层 8 层，分别为 18、19、20、21、22、23、24、25 号煤层。该项目是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三五”规划项目，也是华电哈密大南湖 2×660MW 电厂配套建设项目。为了确保矿井安全生产及经济效益，保证矿井可持续性发展，彻底改善大南湖五号井目前开采状况及生产经营困境，急需调整原初步设计确定的开采顺序----先行开采二煤组，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决定开展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变更调整煤组开采顺序，煤组间采用上行式开采，先期开采二煤组（22、23、24、25 号煤层），后期开采一煤组（18、19、20、21 号煤层），煤组内仍采用下行式开采；调整首采区，盘区接续顺序为四盘区→三盘区→五盘区→六盘区→一盘区→二盘区→七盘区→八盘区；变更调整采掘工作面位置；变更新增开采二煤组时主要运输设备；变更大南湖西区五号矿矿井水综合利用途径，矿井水初步处理后用于荒漠生态林项目；建设 110kV 道徐线及 110kv 变电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需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一）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收集资料阶段，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三）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信息采用网络、报纸及张贴等媒介进行公示公告，群众可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123>）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了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1 其他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320>）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05

这些新规5月施行,一起来看

□新华社记者 李琪

《企业名称规定》

国务院日前公布《企业名称规定》,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企业名称管理的行政法规。新规对社会组织名称登记、首次对社会组织名称进行统一规定、首次对社会组织名称进行统一规定……这些新规5月施行,为社会组织名称登记“全面铺开”,北京、上海等20个试点省市16岁以上户籍居民(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除外)核发社会成员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可以通过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服务平台网上提交申请。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务院日前公布《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地名管理的行政法规。新规对地名命名更名方面,办法规定了地名方案的编制内容,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明确了不以人名、企业名称、商标名称作地名的特殊规定。在地名使用方面,办法细化了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地名用字读音审定、少数民族地名外文书写地名用字和标准汉字使用规则等要求,明确了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的具体内容。

《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一步纳入征信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一步纳入征信管理》,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行政法规。新规明确了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一步纳入征信管理的内容。

《数据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数据安全的法律。新规加大对违法数据提供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法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数据的行为,规定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新规还明确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数据处理者根据数据的重要程度,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专利法》

《专利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专利权的法律。新规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规定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等处罚。新规还明确了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制度,要求专利行政部门在受理侵权纠纷后,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专利法实施细则》

《专利法实施细则》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专利权的行政法规。新规明确了专利权的申请、审查、授权、无效宣告等程序,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和处罚作出了具体规定。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新规加大对违法招标投标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法招标投标行为,规定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新规还明确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要求招标人应当依法发布招标公告,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法规。新规明确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程序,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新规加大对违法招标投标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法招标投标行为,规定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新规还明确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要求招标人应当依法发布招标公告,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安全生产的法律。新规加大对违法安全生产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法安全生产行为,规定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新规还明确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安全生产的法律。新规加大对违法安全生产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法安全生产行为,规定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新规还明确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安全生产的法律。新规加大对违法安全生产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法安全生产行为,规定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新规还明确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将从五方面发力

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姜艳华日前介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将从五方面发力,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一是提升监测网络覆盖面。二是提升监测数据质量。三是提升监测技术支撑能力。四是提升监测数据应用能力。五是提升监测体系建设水平。



乐享五一假期

5月1日,游客在贵州丹寨苗寨民族村村寨游玩观瀑。五一假期,人们走出家门,尽享多彩的假日美好时光。



金融监管总局 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展

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关于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展的行政法规。新规明确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要求其不得开展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等金融业务。新规还明确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要求其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网址: <http://www.xjhbey.com/hbychd/sqgk255400/hyqjgtyygs/24162/index.html>

遗失声明

- 邵江林,黄远香 新疆新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号G5-1605的收据(编号:3002705,房款金额:10000元,开票日期:2013年11月23日)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 邵江林,黄远香 新疆新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号G5-1605的收据(编号:3002713,房款金额:10932元,开票日期:2013年12月4日)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 邵江林,黄远香 新疆新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号G5-1605的收据(编号:3002714,其他费用金额:1109.6元,开票日期:2013年12月4日)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 邵江林,黄远香 新疆新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号G5-1605的收据(编号:4019328,房款金额:90000元,开票日期:2013年12月4日)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 邵江林,黄远香 新疆新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号G5-1605的收据(编号:4019328,其他费用金额:125763元,开票日期:2014年6月12日)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 伊州区环城路乐享通讯店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48840002773801)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公告

根据产权人王宝良的申请,坐落于伊州区新华路阳光花园小区203栋3-201,结构为砖混结构,面积为76.18平方米,产权证号0006616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或损毁),声明作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无异议,将予以补办。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王宝良,因保管不慎,将位于阳光花园小区203栋3单元201室,证号为:哈密市不动用(2005)第1930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申请补办,现声明原国有土地使用证作废。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根据2024年4月29日新疆天康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壹仟贰佰万元减至壹仟万元,现予以公告。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共筑新风 文明有礼

哈密市文明办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信息公开张贴地点选取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对外宣传栏，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4年04月29日~05月9日

(3) 张贴地点：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对外宣传栏



图5 张贴信息照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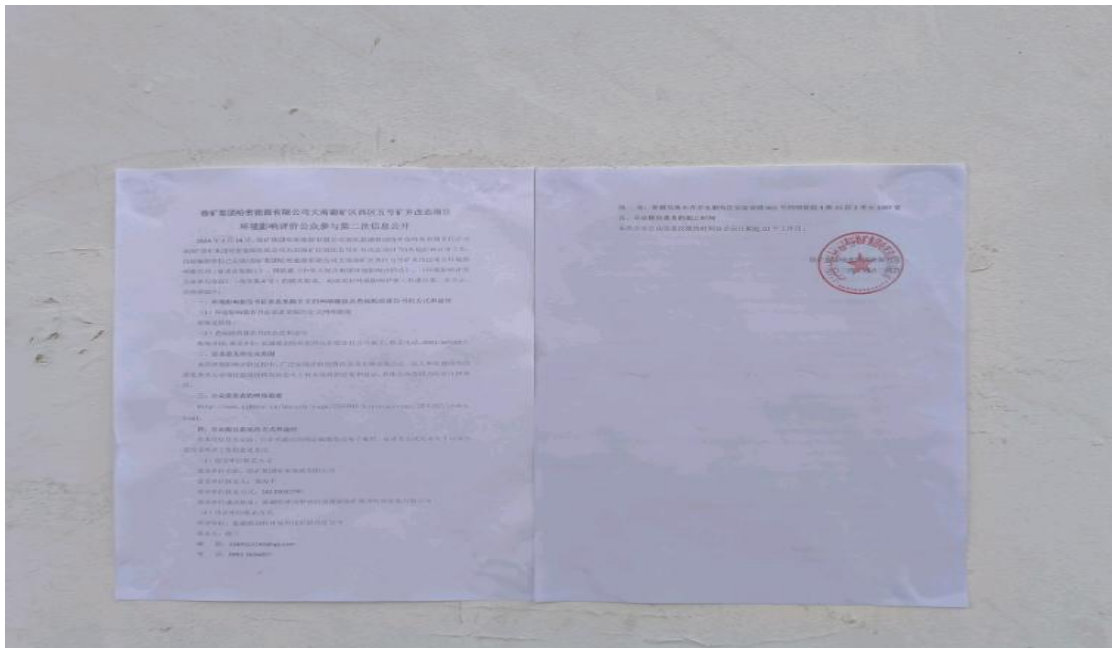


图5 张贴信息照片(2)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拟报批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

拟报批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590>）上进行了拟报批稿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4.2.2 其他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4.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7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